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1084破申31号

申请人：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八桥镇中兴路84号。

被申请人：扬州市特能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
省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周志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与扬州市特能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发现扬州市特能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2年3月29日，申请人江苏高邮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以被申请人扬州市特能保险柜
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递交
对被申请人扬州市特能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书（执
转破）。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
产审查，本院于2022年4月7日立案审查。后以张贴公告方式
通知了扬州市特能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该
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8年8月7日，本院作出（2018）苏1084民
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扬州市特能保险
柜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高邮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借款93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

算方式：从2016年10月21日起，按借款借据及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标准顺加计算)；二、原告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对被告扬州市特能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的不动产(详见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816号)，在本判决第一款确定的被告扬州市特能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范围且在最高债权数额10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此后被申请人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被申请人扬州市特能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志华，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企业性质为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目前，在本院有多起以扬州市特能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扬州市特能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属高邮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偿还，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

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对被申请人扬州市特能保险柜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健
审 判 员 黄 政
审 判 员 王 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田相合
书 记 员 韩英明